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参股公司涉讼事项情况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参股公司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琦衡农化”）因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九久公司”）存在买卖产品纠纷，于2016年1月被九九久公司提起诉讼。

本次涉讼事项主体之一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琦衡农化，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相关内容发布了《澄清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4）。

二、参股公司涉讼事项进展情况

本公司接到琦衡农化通知，现该案经法院主持调解，案件各方当事人已自愿达成调解协议，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出具了《民事调解书》，并已生效，各方当事人就本案再无其他纠葛。

本公司对案涉货款不存在任何的连带责任及最终付款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